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69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胡勝凱

選任辯護人 楊承叡律師

崔駿武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佔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
易字第28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